

## 第 19 条<sup>注1</sup>

### 电台的识别

#### 第 III 节 – 呼号的组成

**19.45** § 21 1) 可以用字母表内的二十六个字母以及在下面规定情况下的数字组成呼号。重音字母排除在外。

**19.46** 2) 但是，下列组合不得用作呼号：

**19.47** a) 可能与遇险信号或类似性质的其它信号相混淆的组合；

**19.48** b) ITU-R M.1172建议书中留供无线电通信业务用作缩略语的组合。(WRC-03)

**19.49** (SUP - WRC-07)

**19.50** § 22 国际序列的呼号按照第**19.51**至**19.71**款所述规则组成。头两个字符须是两个字母，或是一个字母后跟一位数字，或是一位数字后跟一个字母。呼号的头两个字符，或在某些情况下头一个字符，组成国籍识别标识<sup>4</sup>。

**19.51** 陆地电台和固定电台

**19.52** § 23 1)

- 两个字符和一个字母，或
- 两个字符和一个字母，后跟不超过三位数字（紧接在字母之后的数字0或1除外）。

**19.53** 2) 但是，建议固定电台的呼号的组成，尽可能如下：

- 两个字符和一个字母，后跟两位数字（紧跟在字母之后的数字0或1除外）。

**19.54** 船舶电台

**19.55** § 24 1)

- 两个字符和两个字母，或
- 两个字符、两个字母和一位数字（数字0或1除外），或
- 两个字符（第二个应为字母）后跟四位数字（紧跟在字母之后的数字0或1除外），或
- 两个字符和一个字母，后跟四位数字（紧跟在字母之后的数字0或1除外）。(WRC-07)

**19.56** (SUP - WRC-07)

---

注1 本条所有在末尾注明“（WRC-07）”的条款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sup>4</sup> **19.50.1** 对于以B、F、G、I、K、M、N、R、W和2为首的呼号序列，只通过第一个字符进行国籍识别。如果是半个序列（即头两个字符被划分给一个以上的成员国），则通过头三个字符进行国籍识别。(WRC-03)

**19.57** 航空器电台

**19.58** § 25

- 两个字符和三个字母。

**19.59** 船舶的救生艇电台

**19.60** § 26

- 母船的呼号后面跟两位数字（紧跟在字母之后的数字0或1除外）。

**19.61**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

**19.62** § 27

- 莫尔斯字母B和/或无线电信标所属母船的呼号。

**19.63** 航空器的救生艇电台

**19.64** § 28

- 母机的完整呼号（见第**19.58**款）后跟除0或1以外的单个数字。

**19.65** 陆地移动电台

**19.66** § 29

- 两个字符（只要第二个是字母）后跟四位数字（紧跟在字母之后的数字0或1除外），或
- 两个字符和一个或两个字母，后跟四位数字（紧跟在字母之后的数字0或1除外）。

**19.67** 业余电台和实验电台

**19.68** § 30 1)

- 一个字符（只要字母为B、F、G、I、K、M、N、R或W）和一位数字（0或1除外），后跟一组不超过四个的字符，最后一位须为一个字母，或
- 两个字符和一位数字（0或1除外），后跟一组不超过四个的字符，最后一位须为一个字母。（WRC-03）

**19.68A** 1A)在临时使用的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可以核准使用第**19.68**款述及的超过四个字符的呼号。（WRC-03）

**19.68.1** 在半个系列（即头两个字符被分配给一个以上成员国）的情况下，应通过前三个字符进行国籍识别。在这种情况下，呼号须由三个字符加上一位数字再加上一组不超过三个字符的字符串构成，其中最后一个须为是字母。（WRC-07）

**19.69** 2) 但是，禁止使用数字0或1，不适用于业余电台。

**19.70** 空间业务电台

**19.71** § 31 当空间业务的电台使用呼号时，建议其组成为：

- 两个字符后跟两位或三位数字（紧跟在字母之后的数字0和1除外）。
-